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港簡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睽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龍全

　　吳紅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4,500元後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981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及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569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對於如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港簡字第6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訴外人鴻和皮革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和公司）為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分別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981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、110年度司執字第4569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以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執行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（下稱系爭機具）實際應為聲請人所有，僅係將系爭機具置於訴外人龍陞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龍陞公司）設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00號工廠內進行生產，雖經龍陞公司負責人、鴻和公司負責人之父（自稱為實際負責人）當場表明系爭機具之所有權為聲請人所有、鴻和公司實際上並未於上址營業等情，相對人蔡龍全仍堅持指封並交由第三人保管，顯已侵害聲請人就系爭機具之所有權。聲請人對此已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港簡字第60號事件受理，系爭機具一旦拍賣，勢將難以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

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機具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㈡系爭機具經鑑定總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元，有華新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動產鑑定報告書存卷可參，本件如就系爭機具部分暫予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可能受到之損害應係系爭機具延後拍賣，致相對人就其執行名義債權未能提前受償，而受有以系爭機具總價值依法定利率計算之損失。參以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、第二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年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3年，則相對人因無法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失，即應以上開相對人本得執行之債權總金額與執行延宕期間3年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為64,500元（計算式：43萬元×5%×3=64,

500元）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

附表：

編號	動產名稱	數量	物品所在地	鑑定價格（新臺幣）
1	打軟機	1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00號	80,000元
2	摔軟鼓	3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00號	共300,000元
3	伸展機	1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00號	50,000元